

3.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或《政府采购供 应商信用承诺函》

3.1.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与新区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服务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11000202602000192）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
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